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6 和 8

联合国各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
和后续行动

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52/12 B 号决议的
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 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6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根据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更新他关于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本报告查明了至今为执行该决议中与经社理事会工作有关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步骤。它还把注意力集中在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的领域上，以期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执行。在这方面提出了若干建议。本报告还把重点放在经社理事会对大会 2005 年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可能作出的贡献上面。

* E/2004/100。

** 本报告的提交延迟了，这是因为关于大部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执行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 2003/6 号决议的资料是在它们于 2004 年 4 月底和 5 月初结束了年度会议之后才得到的。另外，报告还考虑到了于 2004 年 5 月初通过的、关于同一主题的大会第 58/291 号决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背景	1-3	3
二. 导言	4-8	3
三. 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78	4
A. 促进统筹协调的做法	9-13	4
1. 审查通过跨部门主题展开执行工作的情况	9-10	4
2. 提高主题的统一性和各部分间的相互联系	11-13	4
B. 指导各职司委员会以执行为重点	14-27	5
1. 各职司委员会对它们的工作方法的审查的最新情况	14-22	5
2. 为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加强与各职司委员会之间的联系	23-27	7
C. 推动联合国系统统筹支持会议执行工作	28-53	7
1.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项业务活动之间的联系	28-33	7
2. 与各专门机构和机构间机关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	34-36	8
3. 指导和利用各区域委员会在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工作	37-44	8
4. 改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对经社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45-48	10
D. 加强同金融机构和贸易机构之间的关系	49-57	11
1. 通过经社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加强统筹协调和合作	49-53	11
2. 进一步扩大高级别部分的影响，及同金融机构和贸易机构首脑进行的对话的影响	54-57	11
E. 遵行对经社理事会规定的具体任务	58-72	12
1.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58-61	12
2. 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62-65	13
3.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66-70	13
4.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71-72	14
F. 2005 年经社理事会对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贡献	73-78	14

一. 背景

1. 根据其第 2002/309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协调部分会议专门讨论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这一主题。经社理事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经社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那份报告是在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特设工作组结束工作之前编写的。工作组向大会提出了它的建议，并已纳入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在同一决议里，大会还决定将相同标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经社理事会第 2003/6 号决议决定采取必要步骤切实执行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中与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相关的条款并不断审议执行情况。它还要求秘书长根据第 57/270 B 号决议更新上述报告及其建议，以提交理事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审议。
3. 同时，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 (A/58/359)，扼要说明了对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统筹协调后续行动的总做法和核心元素。

二. 引言

4. 上一个十年内举行的各次首脑会议和主要会议成功地促成了消灭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政策和行动的全球共识，使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上的工作重新与现实挂钩、使它再度能发挥作用，指导和协调各项促进发展的政策。这些主要的会议和首脑会议是把发展的问题放到多边议程最前列的第一个关键步骤。
5. 经社理事会于 1995 年开始了统筹落实主要会议成果的工作，方法是集中注意各主要会议的共同主题，以此作为一种加强后续活动的影响力和产生最佳结果的途径。由于创造了把原则、目标和协调一致的行动汇合在一起的新平台，以及由于把全球共识转变成获得了最高级别政治承诺的支持的具体目标和有时限的指标，千年首脑会议成为了这个过程的一个主要的新转折点。虽然千年发展目标没有涵盖所有各次主要会议的目标和承诺，但它与《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一道，为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提供了一个促进采取相互加强的行动的基本共同框架。
6. 在 2002 年举行了两个主要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2002 年 3 月 18 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它们标志着这个进程的另一个阶段。这两次会议的成果的主要重点是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的目标。这两次会议强调了人们广泛确认的需要，即应该确保把焦点更集中在执行方面，从原则和承诺转变为行动，以及联合国各政府间组织应作出承诺，以一贯和协调的方式支持会议的执行工作。人们确认到，政府间一级的政策拟定工作与联合国

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相关的组织在国家一级所展开的业务行动应有更密切的联系，而且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应更积极地参与执行过程。

7. 通过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是一个重要步骤，它提供了一个框架，让人们在保持每项成果的后续进程的独特性质的同时，使各执行进程具备结构上的一致性。该决议使人们有工具可以更好地协调全球、区域和国家的各项发展活动、把这些过程联系起来，以便发挥最大作用，彼此加强，追求各项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的各项目标。

8. 第 57/270 B 号决议特别强调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政策指导和执行活动之间应有更强有力的联系。在此方面，各基金和计划署的理事机关应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有关的政策决定已被纳入各基金和计划署的工作方案。经社理事会也将发挥作用，对那些实体履行监督的责任，并通过它本身的工作及其各附属机关的工作促进这些联系。该决议包括了若干项与经社理事会的工作、其各职司委员会和其在协调方面的全面作用特别有关的规定。如经社理事会第 2003/6 号决议所规定的，本报告把重点放在了第 57/270 B 号决议里与理事会及其各附属机制有关的那些规定的执行工作上面。

三. 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促进统筹协调的做法

1. 审查通过跨部门主题展开执行工作的情况

9. 大会决定，经社理事会应采取跨部门办法，审查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42 段请经社理事会至迟于 2004 年根据一份重点明确、平衡的跨部门主题清单，制订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的多年工作方案，这些主题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中具有共性，应包括《千年宣言》的目的、目标和指标。根据该决议，这个多年工作方案还将会提高理事会工作的可预测性，从而使联合国系统和相关的利益有关者能够更好地准备它们对这些讨论作出的贡献。

10. 经社理事会第 2003/6 号决议欢迎上述要求，并表示，在这方面，决心敲定跨部门主题清单及其协调机制的多年度工作方案，目的是在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达成决定，并为此请主席团在 2004 年 1 月之前发起非正式磋商。非正式磋商由经社理事会的一名副主席主持，目前正在进行之中，磋商的结果将在适当时向理事会提出。

2. 提高主题的统一性和各部分间的相互联系

11. 经社理事会第 2002/1 号商定结论决定，其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的主题应密切相连。这种联系不仅能扩大经社理事会工作对联合国系统的影响力，而且还

将把政策拟定工作同执行过程更紧密地连接在一起。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43 段再次强调了高级别部分的主题和协调部分的主题应彼此相联系。因此，经社理事会 2004 年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都以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主题为重点。2004 年高级别部分的主题将是：“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的环境”，而协调部分的主题之一将是“联合国系统为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而对促进发展中国家农村发展采取协调和综合的办法，同时适当照顾到最不发达国家”。

12. 为了进一步加强政策指导和协调之间的联系，2004 年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的会议将接连着迅速举行。这是为了便利参加高级别部分的决策人员参加协调部分的会议，帮助加强政策拟定和执行过程的一贯性。

建议

13. 理事会不妨围绕着一个主题和若干密切相关的主题展开所有部分的会议，从而使其实质性届会在主题上更加一致。

B. 指导各职司委员会以执行为重点

1. 各职司委员会对它们的工作方法的审查的最新情况

14. 各职司委员会在追踪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确认到这一作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要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更加重视那些使执行工作在所有级别上都能展开的行动。

15. 针对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规定的任务，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其 2003 年第十一届会议上，采取了创新的步骤，改革了它的工作方法。它决定按一系列着眼于行动、以两年为期的执行周期来安排它的工作，并为下一个十年里的若干个周期通过了工作方案。在第一年里，委员会将审查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方面的进展情况。第二年，委员会将就克服前一年查明的执行方面的障碍的实际措施作出政策决定。委员会还决定加强区域一级的执行工作，特别是通过各联合国区域委员会。

16. 执行周期于 2004 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首次开始运作。该届会议有好几项创新。这是第一次通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各区域委员会共同举办的互动讨论、区域讨论进行了主题审查、举办了伙伴关系展示、召开了学习中心来促进经验交流。主席的摘要概括了各次会议的成果，它们将成为政策届会（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基础。人们普遍认为第十二届会议是一个很好的开始。

17. 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请每个职司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认识到没有必要采取统一办法，因为每个职司委员会都有自身的特点，同时又指出，现代工作方法可以更好地保证根

据各次会议的结果的明确规定及每个机构所作的相关决定，在秘书长就每个职司委员会和相关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向其提交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的基础上，审查各级的执行进度，要铭记着某些委员会、特别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最近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至迟应于 2005 年就此项审查的结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8. 秘书长已经编写了另一份报告，其中提出了若干建议，供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统计委员会审议，其中，秘书长特别鼓励各职司委员会能产生更加着眼于优先主题的结果、制定两年期工作方案、让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进行参与、设法提高各区域委员会对其工作的贡献、加强同其他职司委员会的联系、促使并便利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它们的工作并考虑它们将如何对该决议要求于 2005 年内进行的“主要活动”¹ 作出贡献。

19.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 2004 年 2 月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就秘书长涉及其工作方法各方面的报告交换了意见，并决定在 2005 年继续审议那些问题。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有人指出，在修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会议并请主席团在 2005 年的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继续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它的主席团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审查，以便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提供支助，并向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审查结果。人口和发展委员会决定在 2005 年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它的工作方法，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人权委员会审议了其扩大主席团就进一步改善工作方法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和讨论它的各项规则和做法。麻醉药品委员会从 2003 年 11 月举行的第四十六届会议起就在审查它的工作方法，将继续审查那些问题。

2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定于 2004 年 5 月举行会议，预期它们将按照第 57/270 B 号决议讨论它们的工作方法。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将在 2005 年作为五年全面审查工作的一部分，审查它的工作方法。

建议

21. 理事会不妨请其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的附属机关继续审查它们的工作方法，以便更好地开展各次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执行工作，并于 2005 年年底之前提出它们的报告。

22. 经社理事会不妨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2005 年完成第一个周期时分享它们的经验和汲取的教训。

2. 为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加强与各职司委员会之间的联系

23. 经社理事会与其各职司委员会之间的联系可以通过各委员会提交重点更为突出的报告和主席团之间开展更有针对性的对话得到加强。

24. 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机关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报告的性质和质量需要进一步注意。报告仍然过于冗长，实质性政策问题常常淹没在程序性的细节之中。经社理事会本应将审议工作的重点放在战略方向和指导上，但却因此花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审议程序性问题。经社理事会主席团最近颁布了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文件指导方针。指导方针主要根据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现有立法编写而成，并纳入了进一步的步骤，以便使附属机构提交给经社理事会的文件比例适当，重点更加突出。各委员会需要明确确定哪些是促进各次会议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活动至关重要的问题。

25. 秘书长关于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综合报告通过查明各委员会工作中出现的、需要联合国系统统筹应对的主要政策问题，也可以在这方面成为加强经社理事会协调作用的效力的工具。

26. 经社理事会和各职司委员会通过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团和经社理事会主席团之间的会议所开展的对话以及各职司委员会主席参加理事会会议也有利于改善理事会与其附属机构之间的交流和沟通。将来的会议可以将重点放在战略性问题上，帮助进一步澄清各机构在会议后续行动中的作用。

建议

27. 理事会不妨进一步鼓励各职司委员会恪守关于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报告的指导方针。在此过程中，各委员会应该更清楚地查明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协调应对的问题，特别是经社理事会可以向各计划署、基金和机构提供指导的领域。

C. 推动联合国系统统筹支持会议执行工作

1.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项业务活动之间的联系

28. 若要在统筹后续行动中采取一贯做法，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局的工作就必须与大会整体政策指导和理事会在执行这项指导的过程中的全系统协调密切相连。为此，理事会与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局之间需要加强联系。理事会第 1998/27 号决议特别要求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局及其行政首长在提交给理事会的 12 份报告中将重点放在有关会议的后续行动、跨部门协调和改善业务活动协调问题综合清单上。

29. 截至目前，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常常更属于资料性，而非分析性，理事会的作用仅限于注意到这些报告。执行局联席会议也已经召开，

有关执行局对于与理事会开展政策对话的贡献问题及其对理事会政策协调作用的影响在经社理事会收到的另一份报告中有所论述。

30. 与此相关，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13 段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定期向理事会协调部分会议报告发展集团在各次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方面所进行的活动。发展集团将于 2004 年首次向理事会提供关于其活动的审查情况。

31. 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48 段邀请各职司委员会在审议工作中考虑到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

32. 为此，秘书长在关于各职司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报告中提出了几项建议。例如，秘书长邀请社会发展委员会鼓励并寻求各基金和计划署更积极地参加和参与其工作。秘书长还提议，妇女地位委员会制定各种办法，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更多参与，尤其是要加强其推动和监测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重点。各委员会和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局之间肯定有加强互动的潜力。

建议

33. **理事会不妨要求其所有附属机构，包括各执行局，考虑采取各种办法，加强各附属机构与理事会工作的实质性联系，尤其是在会议结果的统筹执行方面，并鼓励各职司委员会加强与各基金和计划署的互动。**

2. 与各专门机构和机构间机关建立更加密切的关系

34. 为推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会议目标方面采取一贯做法，应该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各职司委员会之间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为此，可以将与专题的联系纳入这些机构的议程和工作方案之中。为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方案有效支持会议承诺和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需要在各秘书处之间和各国政府之间加强机构间互动。

3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也可以考虑将经社理事会协调部分通过贯穿各领域的主题来审查执行情况的办法作为加强各理事机构与经社理事会在统筹协调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方面加强政策对话的一个手段。

36. 还需要设计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之间进行更加系统的互动的办法和机制。经社理事会政策指导作用应该依靠这一机制的支持。

3. 指导和利用各区域委员会在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工作

37. 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邀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酌情与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及进程协作，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协助审查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

会议结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将讨论的跨部门主题，为理事会的讨论提供投入。

38. 较早时，经社理事会曾对各区域委员会就主要全球会议后续行动方面提出了特定任务。经社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邀请各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在区域一级积极参与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工作。理事会在指导意见中已考虑到了(a) 各区域委员会具有把不同类型的发展行动者(成员国, 区域和分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工商界)聚集在一起的召集力; (b) 它们有能力举办活动, 让各国得以分享共同的关切和期望、相互交流经验和讨论一系列政策问题; (c) 它们具有多部门的性质, 这使它们处于推动跨部门办法的有利地位; (d) 它们同国家统计局部门有着直接的联系, 这为通过数据系列及指标的比较对进展进行监测提供了基础。

39. 为将全球审议工作与区域执行措施联系起来, 各区域委员会日益发挥更大的作用, 同时继续支持次区域和区域的一体化和共识的达成。它们的作用得到了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认。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特别强调, 会议的结果文件也应该在区域一级执行。该首脑会议还强调了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未来的工作中纳入区域观点的重要性。

4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邀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区域办事处合作, 召开区域执行会议, 以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各区域委员会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召开之前组织了各种会议, 并在会议期间与联合国秘书处经社部合作组织了区域论坛。

41.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第 63 段) 还鼓励采取行动, 促进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各区域开发银行发挥作用, 支持各国在区域一级就宏观经济、金融、贸易和发展问题开展政策对话。

42. 区域进程对于各次会议统筹后续行动的贡献尚有潜力可挖。除了在委员会各届会议上评估各项国际商定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外, 还可以以其他形式进行区域审查, 包括举办特别活动, 或许可以与各委员会或其有关附属委员会的会议连续举行。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工作应该最大限度地实现协同作用并相互加强。各委员会不妨审视某些需要更多的区域协调和注意的交叉性问题, 交流就千年发展目标提出区域性报告的经验。要在区域一级统筹协调执行工作, 还必须进行更有效的机构间合作和协调。机构间区域合作会议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提供了工具。在此方面, 非洲经委会作为联合国系统与非洲国家就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重要谈判机构继续开展工作, 以加强联合国的一致性。

43. 各区域委员会在区域一级开展部门间和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方面具有战略优势。各委员会可以进一步促进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区域伙伴关系，特别是在需要开展更多区域合作和更加受到重视的领域。

建议

4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妨：

(a) 强调区域委员会作为区域协调中心的作用，监测和评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铭记区域优先事项；

(b) 要求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同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区域性方案之间的协调。这方面应该包括经社理事会第 1998/46 号决议所确定的区域协调会议；

(c)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和各职司委员会通过就相关问题召开区域性会议和采取区域行动计划等方式来加强合作；

(d)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支持通过在有关工作和进程中采取统筹办法来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

(e) 各区域委员会应该处理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所产生的交叉性问题的区域部分。

4. 改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对经社理事会工作的贡献

45. 机构利益有关者、倡导和利益集团、商业和其他主要群体以及研究和学术机构为政府间进程注入了活力，推动了知情决策。他们的存在有助于人们更多地了解联合国所做的工作。蒙特雷、约翰内斯堡和其他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做出了多项创新安排，促进了与非国家行动者建立伙伴关系和联盟的工作。为确保执行工作有效而广泛，非国家行动者需要被纳入后续行动机制，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并肩工作。执行阶段必须进一步发展筹备约翰内斯堡和蒙特雷会议时建立的创新合作方式。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第 21 段强调了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对执行会议结果做出贡献的重要性。

46. 在尊重本组织具有政府间性质的同时，经社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的审议进程可以沿着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全球疫苗和免疫联盟(免疫联盟)、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任务组和农村发展公私联盟的分工模式，推动各方围绕着重要的目标和承诺，建立行动联盟。

47. 联合国系统必须不断做出努力，促使各国所有有关利益有关者参加进来，最佳利用每一方的比较优势。应该鼓励多方参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应该通过区域和国家网络加强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48. 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知名人士小组正在最后敲定关于联合国和民间社会贡献这一全面问题的研究结果和建议。

D. 加强同金融机构和贸易机构之间的关系

1. 通过经社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加强统筹协调和合作

49. 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为加强投资、贸易、官方发展援助、债务、系统问题和发展合作等领域里的统筹协调和合作提供了独特的论坛。《蒙特雷共识》动员所有机构利益有关者参加后续进程。有关该会议的筹备活动也有助于加强机构间的联系，让人们更好地了解发展筹资方面的不同观点。

50. 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从 2004 年开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举行的 2004 年特别高级会议注重的总主题是“为落实《蒙特雷共识》统筹协调和合作的情况”。选定的各具体主题有助于把各个机构中的讨论连结起来，目前各贸易和金融机构、大会和经社理事会都正在辩论这些主题，即：私营投资和与贸易有关的问题给发展筹资带来的影响、多边机构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债务可持续性和减缓债务等。

51. 另一个 2004 年的重要创新是，根据大会第 57/270 B 和第 57/230 号决议贸发会议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应邀参加了会议。这是贸发会议政府间方面第一次参加这一会议。

52. 所有机构利益有关者，尤其是布雷顿森林机构的政府间机构，对这一论坛都越来越感兴趣，许多执行主任参加 2004 年 4 月 26 日的会议就表明了这一点。会议促进了各机构之间的对话，但也需要确保会议上的审议工作给这些机构的工作带来具体影响，尤其是对处在《蒙特雷共识》不同章节交汇点上的各项问题。

建议

53. 经社理事会不妨请主席和主席团成员探讨如何扩大高级别特别会议审议工作给各自机构的工作带来的影响。

2. 进一步扩大高级别部分的影响，及同金融机构和贸易机构首脑进行的对话的影响

54. 经社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政治上推动建立共识领域，支持和补充大会的政策制定作用。高级别部分力求探讨有关经济社会政策的重要主题，以及涉及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主题。经社理事会有效地显示出它有能力调动高级决策人员、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动者。这一潜力需要进一步发挥。应该利用它的召集力来吸引各个领域、能够解决各种跨部门问题的部长

和决策者参加会议。这应该成为一种年度论坛，用来审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理事会在确定高级别部分的主题时，不妨突出这一方面。

55. 经社理事会同金融机构和贸易机构首脑进行的一日政策对话的作用同经社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有所不同。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之后重新开始举行的特别会议，是一种政府间对话，注重探讨如何统筹协调和合作，以执行蒙特雷商定的广泛议程。为期一天的政策对话是秘书长同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首脑讨论世界经济重要发展和国际发展合作的场合。

56. 它因此提供了重要机会，有助于讨论世界经济局势给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扶贫灭贫等目标带来的影响，以及这一系统如何能够 and 应该对世界经济局势作出回应。在今后几年，这一对话可以把重点放在全球化的各个方面，以及放在如何迎接全球化带来的挑战上。

建议

57. 经社理事会不妨把每年高级别政策对话的重点放在全球化的各个方面，以及放在如何利用全球化来实现发展目标上。

E. 遵行对经社理事会规定的具体任务

1.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58.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要求理事会更多地参加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工作，扼要列出了理事会在落实首脑会议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其中商定，在实施《21 世纪议程》方面，理事会安排定期审议可持续发展议题，包括实施手段。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就这类议题提出建议，并可充分运用高级别、协调和业务活动及其常务部分，以期有效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所有有关方面。

59. 经社理事会在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安排和方法的第 2003/61 号决议中决定定期审议与执行《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有关的可持续发展主题，包括执行途径，并请委员会就这些主题向理事会提交建议。

60. 为审查联合国系统为执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作出的贡献，理事会可以在一次协调部分上审议有关可持续发展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主题。

建议

61. 为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规定的任务，经社理事会不妨用一个部分专门探讨有关可持续发展问题，重点集中在联合国系统在落实《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方面发挥的作用。

2. 发展筹资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62. 《蒙特雷共识》鼓励联合国、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一起，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春季会议上，审议统一、协调和合作等问题。会议应包括一个政府间部分，以讨论由参加会议的组织商定的议程，并同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对话。

63. 按照《蒙特雷共识》规定的任务要求，2004年4月26日经社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重点是，统一、协调和合作这一主题。在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后，理事会和其它机构利益有关者还选定了在六个圆桌会议上重点讨论的具体主题。贸发会议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第一次参加了会议。

64. 按照《蒙特雷共识》的规定，在会议举行近一个月前，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举行了非正式听询会。不仅印发了听询会摘要，还邀请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向会议发表意见。

65. 所有机构都积极参加，并派出高级代表，这令人鼓舞；不过，人们普遍认为需要扩大这次会议对执行《蒙特雷共识》步骤的影响。会议的重点还可以更集中于实质问题，还可以在经社理事会成员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后续互动。

3.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66. 《布鲁塞尔 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指定大会和经社理事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构，负责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统筹协调地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范畴内执行《纲领》的情况。

67. 在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0 号决议中，经社理事会决定在题为“统筹和协调一致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的经常议程项目下设立题为“审查和协调执行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项目分项。

68. 经社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的四个部分中有两个部分（高级别部分和协调部分）将探讨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的主题。这是理事会努力用统筹全面的方法审查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一个环节。2004 年 2 月和 3 月为高级别部分开展的所有筹备活动（关于为扶贫调集资源和创造有利环境的一系列多边利益有关者圆

桌会议)都是为了把《布鲁塞尔行动纲领》作为在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一种手段,在此范围内探讨分析高级别部分会议的主题。经社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也探讨了有关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的问题,增强了《行动纲领》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之间的联系。

69. 鉴于《行动纲领》是一个合作伙伴框架,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审查其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是十分关键的。在2003年常务部分,和2004年高级别部分筹备期间,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和经社理事会秘书处举办了若干区域活动,还举办了一次有它们积极参加的全球论坛。

建议

70. 理事会不妨考虑提出一个有关《布鲁塞尔2001-2010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全球合作伙伴联盟倡议,这将有助于促进协调执行工作。

4.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71. 于2003年8月召开了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需要的国际部长会议,通过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阿拉木图宣言》。《行动纲领》注重行动,重点突出,呼吁在五个优先领域采取相当大幅度的具体行动:(a)基本过境政策问题,(b)基础设施发展,(c)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d)国际支助措施,(e)执行和审查。不同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国际、区域和专业组织对于建立有效过境运输系统的不同方面各有专长,因此,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就必须开展统筹兼顾的后续活动。按照《行动纲领》第48段规定,大会将根据其第57/270 B号决议的规定,全面审查执行情况。与此同时,《行动纲领》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计划署、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积极参与《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和后续活动。因此,大会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查应同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各职司委员会密切联系协调。

建议

72. 理事会不妨要求各附属机构酌情促进《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

F. 2005年经社理事会对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贡献

73. 大会第57/270 B号决议第75段强调,有可能在2005年举办一次重要活动,可以是一次全面审查,要铭记大会已决定在2005年根据秘书长的综合报告审查《千年宣言》内所作各项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

74. 大会第58/291号决议决定于2005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在纽约召开一次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预计,这项重大活动将全

面审查(a) 在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列述的所有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要的全球伙伴关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b) 并审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统筹协调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和承诺的进展情况。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这次重大活动的拟议方式、形式和组织安排，供大会审议并作出最后决定，要考虑到大会主席将召开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会议。

75. 除这项审查之外，大会还计划在明年举行两年一次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在计划这次高级别全体会议时，需要确保以灵活统一的方式，把会议成果的执行、《千年宣言》后续行动和发展筹资问题这三个要素连结到一起。在确定对话和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时间安排方面，应考虑到需要促使负责发展工作各个方面的高级决策者更多地参与。

76. 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可以为筹备 2005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发挥重要作用。可以要求经社理事会集中注意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以此协助审查《千年宣言》执行情况的工作。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尤其是各职司委员会，也可以集中注意同其活动领域有关的发展目标的各个方面，以此协助这项工作。

建议

77. 秘书长建议为以“实现各次全球会议制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挑战与机遇”作为理事会 2005 年高级别部分的主题，理事会不妨通过这一主题，以便为大会高级别会议作出实质性贡献。

78. 经社理事会不妨要求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附属机构协助经社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的高级别部分，及讨论有关 2005 年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主题的其他部分。

注

¹ 大会第 58/291 号决议决定于 2005 年召开一次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